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之核定及補助適用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3月29日北市衛長字第1123007165號函辦理。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第1項附表四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略以：「長照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本組合以1日（24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先予敘明。

三、查長期照顧服務給付之喘息服務係安排被照顧者暫時到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或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臨時性之照顧服務，讓照顧者獲得喘息時間與空間，減緩照顧者照顧壓力，提供方式包含住宿式機構喘息、社區式喘息及居家式喘息，惟該服務非屬常態性之日常生活照

顧服務，亦非用以補照顧服務之不足或全面取代家庭照顧者。倘個案於核定喘息服務使用完畢後次日，因故改變照顧模式，改以全自費方式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前述情形(應非指全自費住宿式機構喘息服務)如為首次入住住宿式機構(即不含退住再入住者或轉換住宿機構者)，尚無不可。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04 12:38:17

裝 訂 線